申请冷链集装箱查验补贴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1〕7号）

2.《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开商务规字〔2022〕2号）

二、申请条件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三、扶持标准

1.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区内口岸进口的境内收货人，且成功通过海关检验检疫查验环节的，给予每个冷链集装箱1800元补贴（已享受财政查验补贴的除外）。

2.奖励对象为海关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且外贸进出口值纳入南沙统计的，从事与冷链进口业务相关的企业。申请补贴的冷链集装箱数量低于10箱的不予补贴。。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复印，**所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并统一装订成册**：

（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冷链集装箱查验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见附件2，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

（六）企业办理人委托书（原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七）冷链集装箱进口海关报关单（复印件，核原件）；

（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海关查验通知单、海关放行通知书（复印件，核原件）。

五、申请时间

2022年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11月16日至11月30日。符合申请奖励的企业，可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纸质材料截止提交时间为11月30日，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六、受理部门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3-8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

联系电话：020-12345

七、项目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020-39054515

八、办理时限

42个工作日（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实质审查24个工作日；资金拨付13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九、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1.申请人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下载填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检验检疫补贴申请表》并打印；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将申请材料提交线上预审。申请人接到通过预审通知后，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

2.政策兑现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限期未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及审定**

区商务局会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程序提请评审小组审定后，形成奖励名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区商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业务主管部门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不实的，对异议不予支持，由评审小组审议后同下一批次奖励支持项目一起公告。经调查异议内容属实的，业务主管部门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四）事后抽查**

区商务局会同统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企业获取奖励当年注册地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回相关奖励资金。

 附件：1.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冷链集装箱查验补贴申请表

2.承诺书

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

冷链集装箱查验补贴申请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公司传真和邮箱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申请补贴的冷链集装箱数量 |  |  |  |
| 二、申请奖励项目 |
| 申请奖励年度 | 2022年度 | 申请奖励条款 | □冷链集装箱查验 | 申请奖励金额 |  |
| 政策享受情况 | 企业是否享受除本政策以外的区内政策□是（简述情况 ）；□否 |

附件2：

承诺书

对 （公司名称） 申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检验检疫补贴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资金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我方企业承诺没有通过与已在本区注册经营的企业之间以转移业务等方式提高外贸额。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